

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周职党〔2023〕33号

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评选 2022-2023 学年度校级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师德先进个人 师德标兵 最美教师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、校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表彰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函〔2023〕10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，增强我校教职工的责任感、荣誉感和使命感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评选我校 2022-2023 学年度校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先进个人、师德标兵、最美教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激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展现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的精神风貌，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和“四个引路人”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2022-2023 学年度我校在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在岗教职工，原则上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参与评选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评选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共计 50 名，师德先进个人 20 名，师德标兵 10 名（从师德先进个人中选拔产生），最美教师 10 名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标准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；全面贯彻

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立德树人，甘于奉献，勇于创新；在疫情防控、创文创卫等工作中表现突出。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2. 在教学技能、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。
3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推广、课程改革等方面具有创新性成果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4. 原则上有我校3年以上工作经历者方可参与评选，如事迹突出的，可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师德标兵、最美教师评选标准

具备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方可参评师德标兵、最美教师：

1. 有突出先进事迹，在校内外产生巨大影响；
2. 有重大立功表现，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各类表彰、奖励、荣誉称号；
3. 长期在教学科研、教学管理服务一线工作，对学校事业发展发挥重大作用，有较高群众威信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参评

1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做出结论；
2. 受处分期间或者处分未影响期限；
3. 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行为；

4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;
5. 违反师德师风规范;
6. 不能正常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;
7. 有其他违反校规校纪、严重影响学校声誉和教师形象的行为。

五、成立评选委员会及推荐小组

(一) 学校成立评选委员会

学校成立由分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的评审委员会，领导、督导、组织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纪检副书记、各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此次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(二) 学校各部门成立推荐小组

学校各部门成立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的推荐小组，根据评选条件、程序要求、择优推荐。在推荐候选人过程中，需征求学校纪检部门意见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适当听取学生代表意见。

六、评选方法和程序

(一) 各部门进行初评推荐

本次评选不再具体分配参评名额，原则上各行政及教辅管理服务部门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数仅限 1 人，各二级院（部）优秀教师推荐人数不超所属人员总数 5%；其他相同荣誉推荐人

数仅限1人。由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根据个人情况，参照评选条件，自愿向所属部门申报参评，各部门严格把关、认真评选，按照要求按时完成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先进个人、最美教师的初评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学校评审委员会复评推荐

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推荐人选进行差额评选，评选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拟表彰人选共计50名、师德先进个人拟表彰人选20名、最美教师拟表彰人选10名，并在20名师德先进个人拟表彰人选评选出10名师德标兵拟表彰人选。

（三）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

学校党委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审定，确定表彰人员名单。

七、评选原则及要求

（一）每人仅限申报一项荣誉，重复申报视为无效。

（二）评选侧重一线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评选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。

（四）严肃评审纪律，评选推荐过程中严禁违反程序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如有上述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部门或个人。

（五）参选需严格遵守时间要求上报相关材料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材料报送

(一) 参与评选需报送以下材料

1. 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先进个人、最美教师候选人填报《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2-2023 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先进个人、最美教师申报表》1 份（见附件）。

2. 个人事迹材料 1 份（2000 字左右）。

3. 相关荣誉个人证书（原件部门审核，复印件交人事处）。

(二) 报送时间和方式

各部门将所属参评人员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审核无误后，于 9 月 1 日（周五）上午 10:00 前统一报送至人事处办公室（行政楼 3249 房间）。纸质版材料需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，电子版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人事处邮箱：zkzyrsc@126.com，联系人：牛文政。

附件：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2-2023 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先进个人、最美教师候选人申报表

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师德先进个人
最美教师候选人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最高学历		所学专业			
来校时间		工作岗位		职称/职务			
申报荣誉							
主要事迹	本框内需 200 字左右，事迹报告需 2000 字左右，可附页。						
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盖 章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			

